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1 會議室

主 席：黃副主任委員珊珊

記錄：陳盈全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報告案：

一、宣讀 109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 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宣讀 109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 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三、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並以簡報說明原因。（動保處）

裁示：（一）請法務局消保官協助動保處，提供消保法相關法規、處理消費爭議時之協商方式及技巧等經驗，俾利第一線同仁精進作為。

（二）有關寵物買賣、寄養、美容及獸醫診療費用收費與醫療風險告知部分，請動保處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獸醫部分可與獸醫師公會討論，並請動保處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

（三）餘洽悉。

四、針對與網際網路連線遊戲業者開會情形等執行成效提案報告，並以書面報告說明。(商業處)

裁示：(一)請商業處思考如何宣導配合政府政策之遊戲業者正面形象及宣導消費者選擇國內遊戲業者，並於 1 個月內辦理，於下次會議將辦理成果提案報告。

(二)餘洽悉。

五、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法務局)

裁示：(一)109 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3 次定期會議由衛生局擔任報告機關；另請衛生局針對炎夏來臨市售冰品、飲品及涼麵等食品安全執行成效及防疫作為併同報告。

(二)餘洽悉。

貳、討論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案。

裁示：本案通過，惟作以下附帶決議：請法務局針對未來之合作方式及委託事項可與消基會作更多之結合，如有需要可評估增加獎補助金額，並請消基會提供更積極之建議與協助。

參、臨時動議：

陳委員汝吟：近日發生公車車門夾傷乘客事件，請公運處對於公車業者之管理應更為精進。

裁示：請交通局張副局長轉知公運處加強相關之督導管理。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